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审查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两名以上人员依法对保安服务公司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保安服务公司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且初审时限15日；若有决定权，不予许可的，除说明理由外，还应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4.送达阶段：自许可决定作出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保安服务公司执业证书，并在保安服务行业管理网上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保安服务公司变更备案，保安服务；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	治安支队
实施对象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备注			